

合同编号: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智慧公路建设项目平台信息系统

安全上线测评服务

甲方: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 广州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1.22

甲方：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康顺路 38 号

联系人：梁长合 联系方式：15876386414

乙方：广州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7 号之一 A 栋 2 楼 209 房

联系人：刘肇臻 联系方式：13129053016

鉴于：甲乙双方就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智慧公路建设项目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上线测评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概况**

(一) 项目名称：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智慧公路建设项目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上线测评服务

(二)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时止。

(三) 服务成果：《上线测评报告》纸质盖章版贰份。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提供上线安全测评服务。评估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上线测评报告》，评估报告应客观、公正，并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甲方签收领取乙方出具的《上线测评报告》，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验收通过。

委托进行内容：上线安全测评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 ¥6,000.00）。该金额为包干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费、管理费、相关运营维护及维修所涉及技术、配件设备的知识产权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乙方出具项目服务成果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签认后

【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三) 项目若使用财政性资金,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也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第四条 保密要求**

(一) 甲方、乙方应遵守所签署的附件《保密承诺函》。

(二)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政府信息及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超出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 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 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 管理要求

##### **1. 人员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项目人员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乙方必须在一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并到位开展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 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说明申请理由, 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 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 否则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2.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 乙方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 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 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

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3.文档管理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乙方按国家、省、市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

## (二) 验收要求

### 1.验收依据

依据本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 2.验收方法

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的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2.甲方须在职能范围内对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提供积极的配合与协助，使乙方的工作能够顺利地进行。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督导意见应及时予以落实直至符合甲方不超过合同范围内的要求。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谨有序地推进项目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项目运营服务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定期对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乙方指派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该遵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政务保密管理指南》等规定,保护好甲方的项目信息和内部数据(含涉密数据)。并确保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电子信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有关规定,不得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此引起行政处罚、侵权等纠纷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侵权赔偿等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投诉或者造成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服务内容涉及的技术、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二)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0% (上下统一)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骚乱,流行性疫情,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制定、修订或废止)等。

(二)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全部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致使合同逾期【15】日不能履行或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被甲方认可的有效工作量结算服务费,乙方已收取的超出结算金额的款项应予退回。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 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本委托合同首部列明之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为双方各自确认之固定、有效联系方式，也是相互发送文件及通知之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应保证留取之联系方式行之有效，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文件可按本合同首部列明之联系方式或变更后（已书面通知对方）的联系信息通过快递、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送给对方，快递发送的自对方收到之日起生效，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二) 如发生任一方按本合同之联系方式或变更后（已书面通知对方）之联系方式给对方邮寄文件、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时，被拒收、退件、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无人收取、电子邮件被退回等情况，则所发送文件及通知自邮寄之日起第3日、传真发送之日及电子邮件被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之所有法律后果由收件合同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执行。

(二) 本合同内如出现可以理解的笔误和打印错误，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如合同内某条款与现行或者更改后的法律相抵触而被认定无效，其他部分则仍然有效。

(三)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按签署页要求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        |             |                                      |      |              |       |
|--------|-------------|--------------------------------------|------|--------------|-------|
| 甲<br>方 | 单位名称        |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住所 (通信地址)   |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38 号                       |      |              |       |
|        | 电 话         | 0759-3177199                         | 传 真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40800456246658R                   |      |              |       |
|        | 开户银行        | 广东南粤银行海棠支行                           |      |              |       |
|        | 帐 号         | 500001297609016                      | 邮政编码 | 524000       |       |
| 乙<br>方 | 单位名称        | 广州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住所 (通信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7 号之一 A 栋 2 楼 209 房 |      |              |       |
|        | 电 话         | 020-87080029                         | 传 真  | 020-87080029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              |       |
|        | 帐 号         | 120919520510401                      | 邮政编码 | 510663       |       |

## 附件 1 保密承诺函

### 保密承诺函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我方遵照《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智慧公路建设项目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上线测评服务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我方向甲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作为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智慧公路建设项目平台信息系统安全上线测评服务合同》确定,本承诺函仅涉及我方承担或参与服务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我方承诺对以下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除合同正文已明确的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方确认的需要保密的信息以及乙方所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的信息;
6. 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或与甲方及其他行政机关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办公所在地其他机关相关的会议材料、会议内容、商业信息、决策信息、计划等)。
7. 本项目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8. 其他我方或我方工作人员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或利用实施本项目之便获取的,与甲方或其他行政机关、单位相关的信息、资料等。

### 三、我方在服务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我方应仅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只用于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中,不得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2.我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服务工作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我方不得将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其他成员、驻场人员、聘请的专家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等。

3.我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其扫描、复制、仿造等,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留置、保存、对外传播或公开相关资料、信息设备等。

4.我方及我方驻场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且有义务对项目相关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允许或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5.我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项目的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7.我方应严格按照党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8.我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涉及的敏感个人数据,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四、本保密承诺函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五、我方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服务工作的有关主体（包括：我方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由甲方负责提供。

六、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约定，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交通费、对第三人的赔偿等。

七、保密期限为无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自保密承诺函签字之日或自我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如在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我方提前退出本项目，我方承诺应在终止服务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八、我方承诺在履行保密承诺函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本保密承诺书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我方持有贰份。

承诺单位：广州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